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阳谷华泰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 2、培训地点：阳谷华泰会议室
- 3、培训方式：现场培训、腾讯会议线上培训
- 4、参与培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参与培训人员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持续监管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案例。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阳谷华泰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通过本次培训，参与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规则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凤 华

李 志 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志 斌

孟 维 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